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上海市徐匯區淮海中路 1010 號嘉華中心 45 層 郵編：200031
Suite 45/F, K.Wah Centre, 1010 Huaihai Road (M),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T: (86-21) 5404 9930 F: (86-21) 5404 9931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
關於上海景鴻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法律意見書

致：上海景鴻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景鴻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上海分所（以下簡稱“本所”）經公司聘請，委派律師出席會議，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上海景鴻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資格、會議審議事項、會議的表決方式、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等發表法律意見。

本所律師已經對與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有關的所有文件資料及證言進行審查判斷，並據此出具法律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僅供公司為 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公告材料，隨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眾披露，並依法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基於上述，本所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師行業公認的業務標準、道德規範和勤勉盡責的精神對公司 2023 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發表如下法律意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集召开。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就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议题、出席会议对象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11:00，会议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508 号景鸿大楼 21 楼公司大会议室。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按照召集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和议程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等。

经本所律师及公司董事会秘书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 49,631,02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3.4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会议召开通知的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未出现对提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会议通知载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采用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 49,631,0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次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事项获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景鸿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负 责 人: _____

(陆 琛)



经办律师:

王雨峰

(王雨峰)

(何妍蕾)

2023 年 11 月 10 日